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研究計畫案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專題研究計畫案本校流水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姓名		職稱	□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其他(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 ) □博士生□碩士生(系所 年級)
出差事由			
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日，附單據 張			

當時地間	月		總計(NT$)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①
	船舶		
	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②
辦公費	手續費		③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註冊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④
單據號數			
總計	①+②+③-④		
備註 1	（國科會補助 元）		

備註 2
(1)教師及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不需填「計畫案本校流水號」及「計畫名稱」欄位；「單位主管/主持人」欄位請由單位主管簽章。
(2)專題研究計畫案請填「計畫案本校流水號」及「計畫名稱」欄位；「單位主管/主持人」欄位請由計畫主持人簽章。

出差人	單位主管/主持人	審核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人事人員	機關首長
日期：	日期：	日期：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1390 號函修正

九、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